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作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对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参与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议的相关人员，未出现泄露有关工作机密或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真实、客观、准确。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决

定。

四、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的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蒋宗贵、陈刚、雷艇、李方鹏、周丹、彭科

2017 年 4 月 6 日